

健行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08 月 2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8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振導師工作士氣，落實導師制之推行並配合教育部每年優良訓輔人員推薦，獎勵對協助導生具卓越貢獻之導師，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優良導師選拔候選資格：凡擔任本校導師工作滿一學期，且熱心協助學生，認真負責者（雙軌班、進修部優良導師選拔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3條 優良導師之選拔，其評分標準由權責單位依照導師職責訂定評分方式評定之（如附件）。

第4條 優良導師選拔每學期進行一次，選拔流程如下：

- 一、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請各評分單位，將該學期評分總成績及各項評分細項成績送至生活輔導組。
- 二、每學期學期結束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資料彙整，依各組名次排序。
- 三、每學期寒暑假期間召開優良導師考評會，由優良導師考評委員會選出該學期之優良導師。

第5條 優良導師之選拔，由優良導師考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會議方式決議之，其組織及成員如下：

- 一、組成：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各系/所/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
- 二、決議：本會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6條 優良導師選拔原則如下：

- 一、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評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依學制、年級分組，各組以每5個班級取一名為原則（5班以下取一名；5班以上，未滿10班，取2名；其餘依此類推），各組依評分排序選取。

第7條 優良導師獎勵原則如下：

於次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時公佈獲獎導師，並請校長公開頒獎狀、獎牌或獎金表揚之。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